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7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被告 廖本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0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廖美玲